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藍毅綦
電話：08-7320415#3636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1765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007523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製作「春暉志工十週年」及「防制霸凌」影片，請協助宣導運用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025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召募有志人士加入春暉志工，並強化宣導學生、家長及社會大眾「防制霸凌」相關資訊，教育部製作「春暉志工十週年紀錄影片」4部及「防制霸凌-記得·還有我」影片共計5部，請貴校結合各項活動或適當場所宣導播出。
- 三、旨揭影片請至教育部Youtube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user/moeccrd>）、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（影音專區：<http://enc.moe.edu.tw/VideoList>）及「防制霸凌校園專區」（資源服務：<https://csrc.edu.tw/bully/download.html>），連結運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線